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各自為「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天虹工業園區越南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買賣越南之若干資產及土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資產購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之補充資產購買協議。	172,399,084股 (97.2488%)	4,877,150股 (2.7512%)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2.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更改為「Texho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其現有雙重外文名稱「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795,418,634 股 (100.0000%)	0 股 (0.0000%)
3.	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795,418,634 股 (100.0000%)	0 股 (0.0000%)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均獲至少75%之票數贊成，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附註： 決議案的全文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8,000,000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資產購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通函所披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洪天祝先生持有5,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9%)、New Green Group Limited持有392,842,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79%)、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51,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55%)及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6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1%)，彼等須於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99,857,60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2.66%。

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2及3項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第2及3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918,000,000股。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且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及本公司股東並無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陶肖明教授及丁良輝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洪天祝先生、朱永祥先生及湯道平先生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天祝先生、朱永祥先生及湯道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隆棣教授、陶肖明教授及丁良輝先生。